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56,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3,426,310 股的 1.1973%。截至目前，上述回购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923,426,310 股减少至 912,370,038 股，注册资本由 923,426,310 元减少至 912,370,038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42.63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237.0038 万元。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正式稿）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债权人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